

成都美视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校的名称是成都美视学校。

第二条 本学校举办者是成都美视文化有限公司，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学校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学校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学校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学校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倡导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恪守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合理收费、及时披露信息。

第五条 本学校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学校的住所地是：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40 号。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本学校开办资金：伍仟万元。

成都美视文化有限公司：出资金额：5000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100%。

第十条 本学校的业务范围：

- (一) 办学规模：教学班 72 个，在校生总数 2400 人。
- (二) 办学层次：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
- (三) 办学形式：招生对象为 小学、初中、高中生学习期限为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
- (四) 本学校性质为民办普通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学校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7（奇数）人。理事会是本学校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等人员组成。

理事每届任期叁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本学校章程。
- (二) 制定发展规划及业务活动计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出资）资金的方案。

(五) 决定本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聘任或者解聘校长和确认由校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七) 罢免、增补理事。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十一) 本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至少 2 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三)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预决算和年度总结；

(四) 章程的修改；

(五) 本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六) 学校其它重要事宜。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五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无记名 1 人 1 票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监）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学校重大事项决定，理事成员签名通过的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分别及时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各一份。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本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学校校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学校年度业务活动计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本学校规章制度；
- （三）拟订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学校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本学校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奇数）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本学校从业人员中选举产生。

本学校理事、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学校财务；

（二）对本学校理事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登记机关报告；

（三）当本学校理事会、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登记机关报告。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和重要行政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无记名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本学校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不得少于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学校的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职工培训计划；

（三）审议财务预决算；

（四）审议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五）评议、监督学校各级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本学校职工中党员人数达到 3 人以上的，在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行使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

(五)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学校涉及下列事项，须事前(中、后)向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一)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二)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的；

(四)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五)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会)、论坛活动、推介、展览的；

(六)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七)理事会换届；

(八)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在民间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任非法民间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民间组织，其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七)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条 本学校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本学校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监督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会计、出纳实行亲属回避制，回避举办者主要成员。

第三十四条 本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学校按照民间组织年检的有关规定，自觉按规定时间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本学校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三十九条 本学校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本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校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本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届第 3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022年2月23日召开理事会，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实到人数超过理事总数2/3，符合章程规定，经大会表决，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参与表决的全体理事签名（如人数较多可另附页）：

杨弘明
Junc
陈涛
陈强
刘敏
陈伟
陈强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会人员签字（如人数较多可另附页）：

朱静
杨涛
陈强